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2460號

原告 賴國源

訴訟代理人 賴銘耀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賴童麗芬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51萬3,3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8萬5,34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賴淑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
書記官 李昱萱